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一、基本减免税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二、减免税其他优惠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提示】2027年12月31日前，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取得上述8项津补贴，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8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4.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5.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新增**）。

6.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7.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8.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费、退休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9.个人购买社会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税收优惠：

（1）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2）个人购买彩票的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税。

（3）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万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0.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12.居民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3.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4.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对退役士兵按照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6.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17.对个人取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8.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9.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1.个人持有和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税收优惠。

(1)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简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2.支持居民换购住房的税收优惠：

(1)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2)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3. 个人领取育儿补贴的税收优惠

自2025年1月1日起，个人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领取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新增）

24.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2年）个人取得的下列奖金中，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运动员获得省政府颁发的奖金
- B. 个人举报县政府获得的奖金
- C. 大学生获得的国家奖学金
- D. 个人获得的见义勇为单位发放的奖金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免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3年）外籍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补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B.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伙食补贴
- C.非现金形式取得的搬迁费
- D.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D

解析：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没有优惠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总结：